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8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振戎（理事長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同條第3項第1款亦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」本件抗告人之代表人李振戎具備律師資格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查明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件抗告雖係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抗告人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法　官　郭淑珍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